

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院德胜置业大厦1号楼1706号
电话：（010）82809391/2/3/4/5/6/7 传真：（010）82809398
邮政编码：100120

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兴发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兴发集团本次资产重组出具了《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193 号）的要求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补充披露的事项，出具《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特别说明，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反馈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和表决方式，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未来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协议安排或承诺，以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相关安排对于未来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和表决方式与本次资产重组前没有变化

经核查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和表决方式如下：

1、董事会的选派和表决方式

（1）由上市公司董事提名，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通过。

（2）持有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名。

（3）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4）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5）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表决或者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邮寄或传真或电子邮件等网络传输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2、监事会的选派和表决方式

(1) 股东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以下两种方式产生：

第一，由公司监事提名，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通过；第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名。

(2)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以下方式产生：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3、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和表决方式

(1) 上市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 上市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 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 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限制性安排

经核查，对于上市公司未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限制，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以下承诺书：

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书》，具体内容为：

“1、对于兴发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方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兴发集团及兴发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仍经营草甘膦业务的情况下，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三人不得在兴发集团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以上承诺约定，兴发集团有权在发现后立即解除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无需支付任何赔偿；3、在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仍经营草甘膦业务的情况下，孔鑫明、张银娟、孔作

帆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有劳动关系的员工不得在兴发集团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以上承诺约定，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应在发现后 20 个工作日内解除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劳动关系；4、在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仍经营草甘膦业务，且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三人合计拥有权益的兴发集团股份数量超过兴发集团总股本的 5%时，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兴发集团股东大会决策草甘膦相关事项、泰盛公司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5、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及其一致行动人不通过协议收购、证券交易所买卖或任何其他方式谋求兴发集团的控制权；6、承诺方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书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给兴发集团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7、本承诺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8、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9、本承诺书所承诺内容包含承诺方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书》全部内容，承诺方将严格执行本承诺书中所承诺事项。”

除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以上承诺外，上市公司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三）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相关安排对于未来上市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浙江金帆达仅作为上市公司的参股股东，不具有控股地位，且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形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浙江金帆达仍主要从事草甘膦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为避免浙江金帆达利用股东地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特采取如下措施：

1、限制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任职及交易对方在股东大会投票权

浙江金帆达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书》，限制了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上市公司任职及交易对方在股东大会投票权。承诺具体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

2、限制交易对方与泰盛公司及兴发集团的交易

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与泰盛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不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草甘膦及其副产品、中间产品的购销业务。3、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不与泰盛公司开展日常性关联交易。4、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其将促使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将促使其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5、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和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兴发集团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限制志弘国际在泰盛公司中的股东权利及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交易

本次交易后，浙江金帆达的关联公司志弘国际仍持有泰盛公司 25% 股权，为避免上述股权关系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侵害，本次交易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1）泰盛公司本次交易后的股东兴发集团、楚磷化工、志弘国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合同》，约定在本次收购后，志弘国际作为泰盛公司股东，仅享有分红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自愿放弃合营公司其它股东权利。

(2) 泰盛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交易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约定志弘国际仅享有泰盛公司分红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放弃合营公司其他一切股东权利；泰盛公司董事全部由楚磷化工和兴发集团委派，志弘国际不委派董事。

(3) 志弘国际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浙江金帆达持有兴发集团股份时及全部转让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遵守以下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志弘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泰盛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志弘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草甘膦及其副产品、中间产品的购销业务。3、本次交易完成后，志弘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与泰盛公司开展日常性关联交易。4、本次交易完成后，志弘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间的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其将促使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志弘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5、志弘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对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兴发集团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志弘国际做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通过采取以上必要的措施，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浙江金帆达参股上市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形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反馈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为避免同业竞争，宜昌兴发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将不再开展草甘膦等上市公司生产销售产品的购销业务。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

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完善并补充披露上述承诺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宜昌兴发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对于兴发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兴发集团及兴发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

2、除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泰盛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3、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除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将不再开展草甘膦、甲缩醛、亚磷酸、甘氨酸和氯甲烷等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销售产品的购销业务。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除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若因开展业务、募股资金运用、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保证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通过收购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兴发集团；（2）促使竞争方将其持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在不损害兴发集团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与兴发集团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4）任何其他有效的能够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4、如果兴发集团在其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除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兴发集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同意兴发集团对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即承诺将该等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注入兴发集团），或将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并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将该等竞争性业务托管给兴发集团；

5、对于兴发集团在其主营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除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

经营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兴发集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同意除非兴发集团股东大会同意不再从事该等业务（在兴发集团股东大会对前述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将不从事该等业务；

6、除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兴发集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兴发集团。无论是由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与中国境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的与兴发集团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兴发集团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如拟在中国境内外出售其与兴发集团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兴发集团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时给予兴发集团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7、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违反本承诺中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立即停止与兴发集团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书所作的承诺而给兴发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承担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把从事相竞争业务的所获得的收益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兴发集团；

8、本承诺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兴发集团的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9、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10、本公司在本承诺中声明，本公司虽然做出以上承诺，但存在以下例外情形：本公司根据《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可在与兴发集团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代为培育符合兴发集团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的业务或资产，在转让培育成熟的业务时，兴发集团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11、本承诺书所承诺内容包含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全部内容，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本承诺书中所承诺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宜昌兴发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履行承诺方式及时间、履行承诺风险及对策、不能履行承诺时的制约措施都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合法有效，切实可行。

三、关于反馈问题 13：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亚磷酸二甲酯”证书的有效期已于 2014 年 2 月 23 日届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证书的更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更新风险，及无法按期更新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泰盛公司 HW-C0180012 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更新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盛公司证号为 HW-C0180012 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以下简称“证书”）已于 2014 年 2 月 23 日到期。该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办理续期（换证）申请条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需要提交的文件资料及许可程序如下表所示：

申请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2、有完整的企业基本情况资料；3、必须承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义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有关企业活动的规定；4、有正确、完整的技术资料和工艺要求，必须具备规范的厂址位置图、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设备布置图、关键设备一览表等有关资料；有保证安全生产和过程质量控制的生产设备、具备符合标准的计量和检验设备；5、申证监控化学品必须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有相应的计量、检验设备；6、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完整“三废”处理记录。
------	---

证书续期（换证） 所依据的主要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学工业部令第 12 号）、《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化学工业部令第 11 号）《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证书续期（换证） 需提交的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义务的承诺； 4、企业地理位置图及交通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车间设备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 5、生产、检验、储备和销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报表样张； 6、换证企业需要提交原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正本。
监控化学品生产 特别许可程序及 审理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向市州经信委提出申请（申请文件）； 2、市州经信委对申请进行初审后，报省经信委； 3、省经信委对申请进行审查，组成考核组，负责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考核； 4、省经信委签署审核意见后，将考核合格企业的材料报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禁化武办”）； 5、国家禁化武办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批准并颁发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6、审理期限：市州经信委自受理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报省经信委，省经信委自收到申请材料起，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考核，签署意见并报国家禁化武办。

经核查，泰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向宜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信委”）提出了《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办理亚磷酸二甲酯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的请示》，经市经信委初审通过后，市经信委将泰盛公司更新证书申请资料上报至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经信委”），省经信委组成的专家考核组已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完成对泰盛公司的现场考核，并出具了考核通过的专家意见。泰盛公司预计将于近期完成证书更新工作。

（二）泰盛公司无法按期更新证书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

泰盛公司编号为 HW-C0180012 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目前处于正常的许可证书续期换证阶段，不影响泰盛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泰盛公司更换证书工作已经通过了省经信委专家考核组的现场考核，向相关主管部门申报的资料齐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和行政许可的要求判断，泰盛公司办理证书更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泰盛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反馈问题 1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执行详细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其制度的完善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泰盛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经核查，泰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结合公司生产实际，首先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泰盛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生产部部长、安全环保部部长、车间主任、车间安全员、班组长、工人的安全管理职责，并配套制定了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工艺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装置和劳动保护用品（器具）管理制度、检修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事故预案及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及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制度、安全奖励与处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值班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厂区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氯甲烷充装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拆除报废管理制度、仓库、储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会议管理制度、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关键装置与重点部位管理制度、变更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

经核查泰盛公司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技术知识培训记录、车间安全检查记录、安全管理台账、车间安全活动计划、安全事故预案演练记录、相关部门例会记录等资料，泰盛公司相关责任人员能够严格履行自己的安全管理职责，做好

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二) 泰盛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安全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泰盛公司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盛公司发生了一起 0℃水槽爆炸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具体如下：

1、事故介绍

2014 年 3 月 21 日 15:00 左右，泰盛公司公用车间冷冻二工段罐区 0℃水水槽突然发生爆炸，罐体被爆炸冲击力移至罐区管架旁空地上，处于罐体顶部的公用车间生产主管李方发生高处坠落受伤，及时送入伍家岗仁和医院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凌晨死亡。

2、事故应对及认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的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由猇亭区安监局负责事故调查。

事故发生后，泰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及泰盛公司《事故预案及事故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紧急疏散、抢救受伤人员、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并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向猇亭区安监局等相关政府部门报告了事故，市、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相继赶到现场，指导救援工作，并就当前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泰盛公司配合猇亭区安监局等相关部门做事故调查，与所在园区组织事故分析会。2014 年 4 月 2 日，猇亭区安监局出具了《关于对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3.21”爆炸事故的调查意见》，具体如下：

“2014 年 3 月 21 日 15:00 左右，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公用车间冷冻二工

段 0℃水槽发生爆炸事故，我局接到该公司的报告后，立即前往该公司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理，该公司也已启动应急预案，未依法其他次生事故。现场处理结束后，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原因分析，认为事故是因可燃性物料在 0℃水槽内挥发产生可燃气体，操作人员违章作业导致水槽内可燃性物突然爆炸，确定此次事故为意外事故。该公司现已将事故处理结束，现场已恢复正常，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事故对泰盛公司的影响

事故发生后，泰盛公司及时就现场恢复、事故调查、伤员及家属安抚、周边居民协调等工作成立若干小组进行事故善后处理。根据猇亭区安监局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装置恢复运行的批复》（宜猇安监文[2014]5 号），猇亭区安监局经组织专家组现场审查，认为泰盛公司进一步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后，具备恢复生产条件，同意泰盛公司生产装置恢复运行。

经核查，浙江金帆达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承诺书》，“泰盛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股权交割日之前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诉讼、仲裁，造成泰盛公司受到损失，且该等损失未在评估报告中体现的，承诺人应按股权交割日前的持股比例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因此，如泰盛公司因本次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并造成损失，由浙江金帆达负责赔偿。

4、事故对本次资产重组的影响

事故发生后，泰盛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泰盛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及时有效的对事故现场进行整改，在猇亭区安监局组织专家组现场审查通过后及时恢复了生产，事故给泰盛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较小。泰盛公司经过本次事故，将更加严格进行安全生产，加大对员工的安全教育，避免今后再发生类似意外安全事故。上市公司作为磷化工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多年的安全生产经验，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泰盛公司的安全生产进行更加严格规范，完善泰盛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泰盛公司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且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有效的执行；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的规定，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由猗亭区安监局负责事故调查；根据猗亭区安监局的调查意见，泰盛公司事故为意外事故；本次事故对泰盛公司造成的损失较小，对泰盛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作为兴发集团本次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资产重组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兴发集团和浙江金帆达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均依法有效存续。

（二）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资产重组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资产重组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兴发集团和浙江金帆达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合法，在获得协议所述的批准和核准后，该等协议将生效及可以实际履行。

（五）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亦未被采取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过户至兴发集团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次资产重组不改变相关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在债权债务上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已依法履行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兴发集团公司章程的规

定。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控股股东宜昌兴发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兴发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发集团、浙江金帆达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九）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十）自筹划本次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前 6 个月（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相关人员及公司买卖兴发集团股票的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对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二）本次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徐斌
徐斌

经办律师: 潘修平
潘修平

经办律师: 武威
武威

2014 年 4 月 30 日